

## 長榮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視聽區使用管理要點

97.05.2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館務會議修正訂定  
97.06.04 96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報備修正通過  
102.05.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5.15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報備修正通過  
102.12.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4.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8.21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2.23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讀者利用本館多媒體視聽區（以下簡稱視聽區）及視聽資料，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學習與休閒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視聽區開放時間依據圖書館公告，採自助使用，讀者可自行前往資料儲藏室選取視聽資料後，至一樓流通櫃台辦理借閱手續。
- 三、校內讀者免費使用視聽資料及設備，校外讀者可付費使用，時間 1 次以 4 小時為限，1 次收費新台幣 50 元。教職員配偶及直系親屬若欲使用，必需由教職員親自陪同及辦理借閱手續方可免費使用。未滿 18 歲需依電影分級制度觀賞影片。上述開放情形以不影響校內師生使用權利為前提，圖書館可視當時使用之情況決定開放與否。
- 四、視聽資料之借期、借閱件數及相關規範，悉依本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處理。
- 五、為保持多媒體視聽區寧靜，避免干擾其他讀者，使用視聽區個人視聽器材時，一律佩帶耳機。
- 六、借出之視聽資料、器材、耳機，如因不當使用、損毀或遺失，悉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- 七、特殊時期或活動（如新生訓練日）及特殊需求之個人借用（教學之需），經本館主管同意後，得以個案彈性處理之。
- 八、讀者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 進入視聽區嚴禁開啟行動電話鈴聲，談話請輕聲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  - (二) 除水之外，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視聽區。
  - (三) 個人持有之視聽資料與器材不得攜入視聽區使用。
  - (四)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。若因此導致資料或設施毀損，悉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  - (五) 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使用資料，嚴禁拷貝、轉錄、剪輯、重製(複製)及其他觸犯著作權法之規定事宜，亦不得為營私謀利而公開播放，如有違反規定，由讀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九、如有重大事由，圖書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